

区城管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组织编制城市综合管理规划、计划。
-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 3、开展城市管理科技工作。
- 4、组织指导和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 5、负责城市管理队伍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管理；负责组织在职人员岗位、业务培训。
- 6、承办区人大、区政协有关城市管理的议案、提案及处理群众有关城市管理的来信来访。
- 7、负责城市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的容貌监督管理工作。
- 8、负责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
- 9、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察、考核工作。
- 10、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
- 11、负责全区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规定的

主要干道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工作；

12、负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14、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管理工作；

15、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16、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7、负责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内设科室 4 个，所属二级单位 9 个。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共有编制 1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51 人，员额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16 人，员额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9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95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武汉市举办第七届世界军运会的关键之年。按照市区军运会总体部署，坚持细致，精致、极致、卓越标准要求，对标“四个一流”，聚焦“五边五化”，实行问题导向、销号管理、跟踪督办，全面完成军运会城管提升八大工作任务，做到

既“保障赛事”又“美化城市”。全面提升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结合“一路一策”分类管理要求，按极致标准推进军运会环境保障，道路机扫、清洗率均达到 100%，垃圾容器洁净率达到 90%，主次干道机械化率达到 95%。扩大定点定时生活垃圾收集试点范围，吴家山地区覆盖率 50%。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公厕 111 座目标任务，完成 50 座环卫公厕提档升级任务，健全公厕管理考核体系，提高运行维护标准，推进社会单位厕所全部对外开放。完成全区新增垃圾分类城市小区 79 个，农村大队 38 个，城市小区覆盖率达 85%，农村大队覆盖率达 100%。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0%以上。提升村湾保洁标准，固化保洁队伍，强化检查考核，做好村湾日常保洁，重点将“八边两域”生活垃圾治理纳入长效管理。全面完成军运会保障区域违建整治任务，完善违建防控机制，借助智慧城市网格化平台，健全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发现管控体系，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实施景观亮化靓丽工程。按照世界一流标准，科学规划，推进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完成军运会保障线路、体育场馆、接待酒店沿线 246 处景观亮化，彰显城市形象品位。实施户外广告美颜工程。完成保障线路 379 栋楼宇立面整治，完成 60 平方公里“第五立面”整治，更换一批新式路名牌，打造高颜值城市空间。实施智慧城管融合工程。根据全市平台建设统一步骤，按由上至下顺序，完成我区“四大基础平台”、“五大专业应用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285.33 万元，其他收入 3136.78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581.95 万元，项目支出 60840.16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6422.1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2686.36 万元，增长 179.8%，主要是职工工资、公积金、医疗补贴增加；各街道办事处环卫经费、执法经费纳入我单位 2019 年预算支出中。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6642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285.33 万元，占 95%；其他收入 3136.78 万元，占 5%。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6642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1.95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60840.16 万元，占 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285.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285.33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581.95 万元，项目支出 57703.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285.3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3285.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3390.84 万元，增长 218%。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581.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501.3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公积金、医疗补贴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5581.95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3656.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4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医疗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268.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35 万元，增长 8 %，主要原因：市政工程队事业人员纳入我单位预算。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57703.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1889.46 万元，增长 283 %，主要原因：各街道办事处环卫经费、执法经费纳入我单位 2019 年预算支出中。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1)基层环卫所费用 35114.22 万元，主要用于各街道办事处环卫经费。

(2) 城管执法费用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各街道办事处执法经费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整治经费、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支出。

(3)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道路清扫费 2376 万元，主要用于金山大道、革新大道长青段、107 国道以及吴家山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清洗以及吴家山街 12 个社区房前屋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容器清洗等。

(4)城管办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大城管业务和公用经费。

(5)市政道路维修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维修维护费用。

(6) 110 联动经费、井盖管线应急处置费 680 万元，主要用于指挥系统平台维护,110 联动及井盖管线应急队伍处置经费。

(7)景观亮化维护和运行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吴家山地区的广告、立柱等夜间照明电费及运行维护费。

(8)环卫综合费用 8702.96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车辆燃料费、公厕对外开放管理、环卫设备设施建设、环卫标志服意外险、执法人员服装更新、垃圾处理场站费用、维护垃圾桶垃圾车厢、新建生活垃圾收集屋、全区环卫车辆购置、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并费改革、压地农民工安置费、门前三包费用、桥梁涂装养护费用、生活垃圾处置费、城市家具清洗。

(9)燃气管理费用 50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专项规划修编费和燃气热力执法检查、行业管理及安全宣传经费。

(10)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经费 3695.8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购置垃圾分类专用设备。

(11)户外广告、查违、执法信息等四项 300 万元。

(12)安装电梯质保金 11.2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3.2 万元。

(13) 大城管应急专项资金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大城管环境整治等专项应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管委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管委机关和下属 9 个二级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无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经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压减行政运行成本的有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区城管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6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520.72 万元。包括：货物类 2391.7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128.9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二级单位工具车 11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